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振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振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振穎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05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附表所示之最後審理事實論

01 知判決之法院，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係在附
02 表編號1確定日期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
04 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5 許。

06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07 礎，定其應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前揭法律
08 所定內部及外部界限，是本件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
09 示罪刑之總和。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
10 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表
11 示「沒有意見」，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2 刑之意見表在卷可參。

13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名與罪質，參酌
14 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
15 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16 治之程度，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17 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
18 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9 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
20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部分，雖業已執行完
21 畢，惟依上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
22 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
23 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予敘
24 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郭子竣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